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市以及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围绕落实市场监管职能，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教育培训，推进公开责任落实、提升公开服务能力，切实提高政府部门公信力，为市场监管工作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提供有力保障，为提升威县市场监管工作和服务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建立健全制度，召开培训会，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生命力。2024 年，我局在政府网站和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机构信息、政策文件、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政务信息 93 条。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失泄密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今年以来，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政府信息实现专人负责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流程、范围、途径，为全面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确保网站及时更新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严格信息“三审”制度，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加强上网信息审核把关，没审核的信息一律不上网，确保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运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四)监督保障情况。我局把政务公开工作全面贯穿于办文办会办事等日常工作中，确保工作分工得到落实。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丰富知识，提高认识，不断增长工作本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将继续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大对国家局、省局相关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的转载力度。二是进一步规范和拓宽主动公开的内容，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放心消费、公平竞争等工作信息内容将进一步丰富，并利用新媒体，扩大公开的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